附件4

**珠海高新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项目及值表**
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实施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居住年限****/房产年限** | 广东省居住证 | 10分/年 | 在高新区办理的《广东省居住证》(含暂住证)以公安部门核查年限为准。截止报读当年8月31日，最近10年有效，最高不超过80分。 | 1.在高新区居住年限、房产年限二者任择其一积分，就高不就低，不累加计分。2.每满一年积10分；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积分。 |
| 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| 在高新区范围内的住宅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登记日期，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核查为准，截止报读当年8月31日，最近10年有效，最高不超过80分。 |
| **职业资格****/文化程度** | 职业资格 | 四级（中级技能） | 10分 | 职业资格按所持最高等级计分，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验信息(http://www.osta.org.cn)和市人社部门核查为准。 | 职业资格、文化程度二者任择其一积分，就高不就低，不累加计分。 |
| 三级（高级技能） | 15分 |
| 二级（技师） | 20分 |
| 一级（高级技师） | 35分 |
| 文化程度 | 大专 | 20分 | 文化程度按所持最高学历计分，以本人提供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和学信网查询为准(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rz) |
|  | 本科 |  30分 |  |  |
| 硕士研究生 |  50分 |
| **参保年限** | 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| 2分/险种/年 | 1.在高新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（含大病医疗保险）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的，每险种满1年积2分。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积分。2.各险种截止报读当年8月31日，最近10年有效，最高不超过80分。 |
| **加分项目** | 1. 荣获珠海市 “见义勇为”、“道德模范”、“劳动模范”、“三八红旗手”、“珠海好人”等荣誉称号或获珠海市“五一劳动奖章”的，加100分。

2.参加志愿服务一星加1分，二星加3分，三星加6分，四星加10分，五星加15分。星级志愿服务以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（i志愿系统）显示为准，本项加分就高计分，不累计加分。3.参加珠海市无偿献血的，加15分，该项不累计加分，献血证有效期截至当年报名开始日期前一天止。4.依法退役的退役军人，以服役两年为基准，服役满两年退役的加20分，每超过1年加5分，超过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分，超6个月，不满1年的按1年计分。服役期间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加150分，荣获个人一等功的加100分，荣获个人二等功的加60分，荣获个人三等功的加30分，荣誉及立功加分就高计分，不累计加分。服役年限及荣誉（或立功）两项累计加分。 |